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无需提交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 2016-2018 年持续关连交易上限和续签〈服务提供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与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原名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下同）续签《服务提供框架协议》，拟定 2016-2018 年的年交易金额均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

近年来，随着公司勘察设计收入规模持续攀升，与中国铁道建

筑有限公司及/或其联系人产业链相关的勘察、检测及制图等交易随之增加，原先确定的2018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已不满足业务发展要求，预计2018年服务提供框架协议下的关联交易将有所增加。

2018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与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签订的《服务提供框架协议》项下2018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调整后上限金额为85,000万元。关联董事陈奋健先生、庄尚标先生、夏国斌先生均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前述议案。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取得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认可；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18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调整后上限金额为85,000万元，符合有关上市规则和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服务提供框架协议》协议下的预计年度上限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见下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2016 年实际 发生金额	2017 年实际 发生金额	2018 年预计金 额年度上限	2018 年 1-9 月实际 发生金额	2018 年调整后预计 金额年度上限
本公司于《服务提供框架协议》下就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及/或其关联人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支出	388	583	600	567.25	850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导和管理的的大型中央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法定代表人陈奋健，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监管；未上市资产管理、经营、处置；特许经营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中国铁道建筑报》出版发行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8,263.17 亿元，净资产 1,804.62 亿元，营业收入 6,816.38 亿元，净利润 168.01 亿元。

公司由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成立。截至本公告日，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约 51.13% 股权，为控股股东，故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及/或其关联人所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签订的《服务提供框架协议》主要内容概述如下：

- 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关连人/联系人将按照服务提供框架协议的条款向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服务。该等服务包括：设计、勘察监理、物业管理、印刷、幼儿园、接待中心、劳务及其他与生活后勤相关的辅助业务服务。

- 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应根据《服务提供框架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优先保障向本公司提供服务，且在任何交易中，其将不会以较其向第三方提供服务为差的条款向本公司提供该等服务。

- 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同意，《服务提供框架协议》的续签，并不影响本公司自主选择交易对象，与第三方进行交易。如果第三方能按照《服务提供框架协议》下优于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的价格条件，提供相似服务，则本公司有权委托该第三方提供服务。

- 就《服务提供框架协议》项下的所有服务交易而言，各交易方将按该协议规定的框架范围另行订立具体合同，该具体合同不应违反《服务提供框架协议》的约定。各交易方是指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的关联人 / 关连人 / 联系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属公司。

- 《服务提供框架协议》项下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的价格，须按可比市场价确定。可比的市场价是指参考至少两家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在该类服务的提供

地区于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就可比规模的服务收取的价格或报价。

- 本公司由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所获供应和服务应付的采购价或服务费需根据实际情况按提供服务的进度，或按年度或季度或月度以现金支付。

- 《服务提供框架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该协议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可以延长或续期。于该协议生效之日，双方于2012年12月28日签署之“服务提供框架协议”同时终止。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市时，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保留了若干辅助业务，仍将继续为本公司提供相关辅助服务。公司因此与中国铁道建筑有限公司续订《服务提供框架协议》，以规范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